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鍾依恬
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0488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6484237_10904880200A0C_ATTCH1.pdf、
36484237_10904880200A0C_ATTCH2.odt、36484237_10904880200A0C_ATTCH3.
ods、36484237_10904880200A0C_ATTCH4.odt、
36484237_10904880200A0C_ATTCH5.odt）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
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
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9年8月25日府教輔字第109151383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日期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
(郵戳為憑)，其申請資格及辦法請詳閱嘉義市政府公文
影本及相關附件。
- 三、有關本案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承辦
人鄭詣璇（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市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